

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阳山万富生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本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因你公司已不在登记的住址经营，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阳市监处罚〔2022〕1025 号），内容是：吊销你公司的营业执照。

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阳市监处罚〔2022〕1025 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李俊南

联系电话：0763-7880315

联系地址：阳山县阳城镇北门路 206 号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阳市监处罚〔2022〕1025 号）

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0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市监处罚〔2022〕1025号

当事人：阳山万富生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82309177924XA

住所（住址）：阳山县阳城镇实验一路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蒋传保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阳山县阳城镇实验一路7号首层

我局在对企业公示年报情况进行核查时发现，当事人自2016年起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报送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2021年7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登记的地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已不在登记时的地址进行生产经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为进一步了解案情，经报局领导批准后，于2021年7月15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2021年10月26日，我局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向当事人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限期提供证据材料通知书》，但上述寄出的信函均无人签收予以退回。

2021年11月19日，我局再次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向当事人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限期提

供证据材料通知书》，但上述寄出的信函均无人签收予以退回。

经查实，当事人于2014年1月26日经我局核准登记成立，主要从事生物工程技术经营。登记成立后，当事人自2016年起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报送并向社会公示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企业年度报告。由于当事人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分别于2016年7月11日、2017年7月7日、2018年7月12日、2019年7月11日、2020年7月7日和2021年7月6日将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予以公示。

2021年7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企业住所：阳山县阳城镇实验一路7号首层进行检查。在该地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已不在登记的地址进行生产经营。随后，我局分别于2021年10月26日和2021年11月19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联系当事人，上述寄出的信函均无人签收予以退回。此外，我局通过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发函调查当事人纳税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的反馈结果，当事人的税务系统情况为：非正常。

自2021年7月15日起，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当事人登记时提供的《房屋、铺面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共 2 页、《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复印件 1 份共 1 页、阳山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开具的《证明》复印件 1 份共 1 页、阳山县阳城镇城南西社区开具的《证明》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承诺书》复印件 1 份共 1 页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1 份共 3 页，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

3. 2021 年 7 月 15 日，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阳山万富生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经营异常名录公告情况，截图制作的证据复制（提取）单 8 份共 8 页，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经营异常的事实；

4.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商请协助核查有关企业纳税申报情况的函》复印件 1 份共 2 页、《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办公室关于答复商请协助核查有关企业纳税申报情况的函》复印件 1 份共 2 页、阳山万富生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据复制（提取）单 1 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没有正常税务登记信息；

5. 2021 年 7 月 15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 份共 2 页、执法人员在现场拍摄的照片制作的证据复制（提取）单 3 份共 3 页，证明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地址进行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6. 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当事人邮寄相关材料的信封和改退批条以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制作的证据复制单 1 份共 1 页、邮寄材料《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阳市监限提〔2021〕1060 号）和《企业住所（经营

场所）核查函》各 1 份共 2 页、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当事人邮寄相关材料的信封和改退批条以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制作的证据复制单 1 份共 1 页、邮寄材料《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阳市监限提〔2021〕1136 号）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各 1 份共 2 页，证明上述两次邮寄的挂号信均无人签收，当事人未在其依法登记的地址从事经营活动和我局无法与其取得连续的事实；

7. 见证人王莉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证明见证人王莉的身份信息。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办案人员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

2022 年 4 月 27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邮寄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阳市监罚告字〔2022〕1020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和享有的权利，但因无人签收被予以退回。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2 年 5 月 17 日，本局通过阳山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本局公告栏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阳市监罚告字〔2022〕1020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当事人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应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信息实地检查，发现当事人已不在登记的地址进行生产经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亦无法联系当事人。同时，当事人既未报送并公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企业年度报告，

税务系统情况又为：非正常，已无正当理由连续停业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所指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挤占了社会资源，增加了行政成本，导致企业数据失真，不利于政府掌握地方经济实际情况，影响政府客观科学决策，违法情节严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